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曾翠玲  
電話：5248168  
傳真：5237325  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1644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與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所規範聘任之內涵不一致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1月1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127787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，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，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。次查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，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除依師資培育法第13條第2項或第20條規定分發者外，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復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係於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，依其立法歷程觀之，該條第1項規定並無校長具有提名權之意涵。茲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程序，教師法第11條第1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均定有規範

人事室 106/11/14 14:36



1060005371

無附件

，如有法條競合之情形，以教師法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制定後針對教師身分特別制定之法律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適用原則，自應適用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、學管科2份)

電子公文  
2017-11-14  
13:59:01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